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058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鄭 百 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鄭百山於民國94年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36,00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新臺幣5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4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採固定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新臺幣25,606元正未給付，其中新臺幣23,916元為本金；新臺幣1,563元為利息；新臺幣12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鄭百山於民國94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00元，約定自民國9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固定利率計

0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02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6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新臺幣10,087元正未  
07 給付，其中新臺幣9,282元為本金；新臺幣647元為利息；  
08 新臺幣15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09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10 息。

11 (三)債務人鄭百山於民國94年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5  
12 0,000元，約定自民國94年1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1日  
13 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採固定利率計  
14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15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16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18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9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新臺幣33,263元正未  
20 給付，其中新臺幣31,653元為本金；新臺幣1,379元為利  
21 息；新臺幣23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  
2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23 利息。

24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25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27 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8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金	額	利	息	違	約	金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 臺 幣)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23,916元	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無	無
2	9,282元	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3	31,653元	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		